

風城盃全國羽球挑戰賽

2025 8/27 日－ 8/31 日

BADMINTON

2025風城盃全國羽球挑戰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市府發展全民體育，推動羽球培育與發展，有效地促進全國羽球競技交流，提升地方運動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體育場、城風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、捷豹體育
- 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三)至 8 月 31 日(星期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體育館(新竹市公園路295號)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*預計總報名數上限1100組，如達大會設定上限，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。

*各組別比賽日期如下，大會有權依報名實際狀況調整各組別比賽日期。

(一)學生團體挑戰組：比賽日期：8月27日(三)~8月28日(四)

比賽出場順序：男雙→女單→男單→女雙→混雙

1. 國小低年級混合團體
2. 國小中年級混合團體
3. 國小高年級混合團體
4. 國中混合團體
5. 高中混合團體
6. 大專混合團體

(二)兒童個人挑戰組：比賽日期：8月28日(四)~8月29日(五)

1. 國小二年級男生單打
2. 國小二年級女生單打
3.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
4.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
5.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
6.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
7.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
8.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
9.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
10.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
11. 國小中年級男生雙打
12. 國小中年級女生雙打
13. 國小高年級男生雙打
14. 國小高年級女生雙打

風城盃全國羽球挑戰賽

2025 8/27 日 - 8/31 日

BADMINTON

(三)青少年個人挑戰組：比賽日期：8月29日(五)~8月30日(六)

1. 國中男生單打
2. 國中女生單打
3. 國中男生雙打
4. 國中女生雙打
5. 國中混合雙打
6. 高中男生單打
7. 高中女生單打
8. 高中男生雙打
9. 高中女生雙打
10. 高中混合雙打

(四)社會團體挑戰組：比賽日期：8月30日(六)

比賽出場順序：男雙 → 混雙 → 男雙

1. 青年混合團體
2. 壯年混合團體
3. 公教機關團體
4. 企業混合團體

(五)社會個人挑戰組：比賽日期：8月30日(六)~8月31日(日)

1. 40+雙打(應滿15歲，合計滿40歲)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2. 60+雙打(應滿25歲，合計滿60歲)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3. 80+雙打(應滿35歲，合計滿80歲)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4. 100+雙打(應滿45歲，合計滿100歲)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5. 120+雙打(應滿55歲，合計滿110歲)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(六)家庭挑戰組：比賽日期：8月30日(六)

1. 青年夫妻雙打：2人合計80歲(不含)以下
2. 壯年夫妻雙打：2人合計80歲(含)以上
3. 父子女雙打：限子女為國小生(父子、父女)
4. 母子女雙打：限子女為國小生(母子、母女)

九、參加資格

(一)學生團體挑戰組

1. 選手報名年級以114年9月開學的年級為準
2. 歡迎在學學生自由組隊參賽，每隊限報12名選手，每位選手限報1隊。
3.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4.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，不可以降級報名。

(二)兒童個人挑戰組

風城盃 全國羽球挑戰賽

2025 8/27 日 - 8/31 日

BADMINTON

1. 選手報名年級以114年9月開學的年級為準
2.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，不可降級報名(如當年度學籍為四年級，得報名五年級組，但不得報名三年級組)。
3.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
(三)青少年個人挑戰組

1. 選手報名年級以114年9月開學的年級為準
2.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，不可以降級報名(國中生得報名高中組，高中生不得報名國中組)。
3.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
(四)社會團體挑戰組：每隊限報8人，每人限報一隊，女性選手可以打男雙點，謝絕全國甲組選手報名。

1. 青年混合團體組：年齡不拘
2. 壯年混合團體組：男生須年滿45歲(69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；女生須年滿40歲(74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)。
3. 公教機關團體組：限服務於公立機關、團體及公私立學校，最多兩個單位合併一隊報名，選手須準備員工識別證。
4. 企業混合團體組：以單一企業為單位組隊參加，選手須準備員工識別證。

(五)社會個人挑戰組：謝絕全國甲組選手報名

1. 報名年齡計算方式：114年-出生年=實際年(以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護照為憑)。
2. 選手可以降齡報名，不得越齡報名。
3.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
(六)家庭挑戰組：謝絕全國甲組選手報名

1. 夫妻雙打
 - (1) 限組隊方式為法定夫妻，以身分證為憑
 - (2) 年齡計算方式：114年-出生年=實際年(以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護照為憑)。
2. 親子雙打
 - (1) 限子女為國小在校生
 - (2) 父子女雙打，組隊方式為父子或父女。
 - (3) 母子女雙打，組隊方式為母子或母女。

十、報名辦法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日(週五)下午5點止。
- (二)報名及繳費方式：採網路報名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lapgo.com.tw/web/hcbad114005>
- (三)報名費：

1. 學生團體挑戰組：4000元/隊



風城盃全國羽球挑戰賽

2025 8/27 日 - 8/31 日

BADMINTON

2. 兒童個人挑戰組：(單打)600元/人；(雙打)1200元/隊
3. 青少年個人挑戰組：(單打)600元/人；(雙打)1200元/隊
4. 社會團體挑戰組：3600元/隊(每隊限報8人)
5. 社會個人挑戰組：1400元/組
6. 家庭挑戰組：1400元/組

(四)每位參賽選手即贈送參加一份，報名二項者亦送一份，現場報到處領取。

(五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選手遵守本競賽規程相關規定報名參賽，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以退費。
2. 每位選手團體項目+個人項目最多報名 3 項，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同一項目(請自行評估體力報名參賽)。
3. 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，不予出賽。
4. 各組隊數少於5隊(含)，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。
5. 學生團體挑戰組報名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 3 人；學生個人挑戰組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2人。

(六)繳費方式：

1. 線上刷卡(刷卡手續費4%)：繳款期限為3小時，須於3小時內完成刷卡。
2. 銀行轉帳(台銀代收手續費10元)：繳款期限為3日，須於3日內繳費完成。
3. 繳款期限逾時未繳費，選手須重新報名(請選手務必在繳費期間完成繳費，以免影響您的報名權益)。
4.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LAPGO客服，Line ID：@lapgo

(七)退費辦法：

1. 當您完成報名及付款時，除特別之天災或狀況，主辦單位無法執行本活動時將另行公告退費辦法外，您即已接受本退費辦法。
2. 報名截止日前，辦理退費請直接進入 活動官網 > 訂單查詢 > 輸入訂單編號 > 按下申請退費 > 輸入退款資訊，系統將扣除手續費30元，於7個工作日內(不含例假日)退費至指定帳戶。

取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lapgo.com.tw/web/114005/order>

3. 報名截止日後，恕不接受任何退費及退賽。

(八)變更報名資料：

1. 報名截止日前，若要變更報名資料，請直接進入 活動官網 > 登入會員 > 管理後台(網頁右上角) > 我的訂單 > 查看，即可變更報名資料。
2. 報名截止日後，報名系統將關閉變更資料功能。
3. 選手名單確認期間：114年8月5日至8月8日17:00止，若因個人資料誤植或修正選手姓名，請於選手名單確認期間完成。(選手名單確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)

風城盃全國羽球挑戰賽

2025 8/27 日 - 8/31 日

BADMINTON

十一、抽籤：114 年 8 月 13 日(三)，採電腦亂數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賽程公布：114年 8 月 18 日(一)下午5點公佈

(一)活動官網：<https://lapgo.com.tw/web/hcbad114005>

(二)新竹市羽球委員會Facebook公開社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hcbad/>

(三)LAPGO運動共享Facebook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apgo.gogogo>

十三、比賽辦法

(一)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

(二)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；決賽採單淘汰賽制(大會保留更改賽制權利)。

(三)團體挑戰組：

1. 學生團體挑戰組

(1) 採五點三勝制，預賽五點皆須完賽；決賽先勝三點者為勝。

(2) 出場順序為男雙、女單、男單、女雙、混雙，各點比賽均採單局21分決勝負，20分平分不加分，11分交換場邊。

(3) 學生團體組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或在校證明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
(4) 各隊選手不得兼點出賽。

2. 社會團體挑戰組

(1) 採三點二勝制，預賽三點皆須完賽；決賽先勝二點者為勝。

(2) 出場順序為男雙、混雙、男雙，各點比賽均採單局21分決勝負，20分平分不加分，11分交換場邊。

(3) 各隊選手不得兼點出賽。

(4) 社會團體組選手須攜帶足以身分證明之有效證件，以備隨時查驗

(5) 青年混合團體組及壯年混合團體組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
(6) 公教機關團體組及企業混合團體組請攜帶工作識別證。

3. 如採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(傷棄)得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。

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(勝局和)-(負局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

4.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1) 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

(2) 列隊時，若有人員未到齊列隊，以該點棄權論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再對選手資格

風城盃全國羽球挑戰賽

2025 8/27 日 - 8/31 日

BADMINTON

提出異議。

- (3)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。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點，比分為21:0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(四)個人挑戰組：

1.兒童個人挑戰組及青少年個人挑戰組：

單局21分決勝負(20分平分不加分，11分交換場邊)，需攜帶學生證或在校證明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
2.社會個人挑戰組：

單局21分決勝負(20分平分不加分，11分交換場邊)，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
3.家庭挑戰組：

單局21分決勝負(20分平分不加分，11分交換場邊)，需攜帶足以證明夫妻關係及親子關係之相關證明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
- 4.如採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為勝隊積分2分，負隊積分1分，棄權(傷棄)0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- 5.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- 6.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勝負分數之差決定，即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。其中兩隊勝負分數之差相同時，則勝者為勝。

- 7.如再相等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十四、比賽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選手應於第一場出賽前 50 分鐘到達比賽現場先至報到處進行報到。

- (二)團體賽隊伍須於賽前 30 分鐘送交出賽名單至競賽組。

- (三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- (四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無故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(時間以大會所掛電子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不得異議。

- (五)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5 分鐘休息，不得藉故拖延比賽。

- (六)學生團體挑戰組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 3 人；學生個人挑戰組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 2 人。

- (七)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有疑義者，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- (八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- (九)如有抗議事件處理方式：

1. 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具附件申訴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

風城盃全國羽球挑戰賽

2025 8/27 日－ 8/31 日

BADMINTON

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2. 團體賽提出申訴：可由領隊、管理或教練簽章辦理，其餘人士不得提出申訴。

3. 個人賽提出申訴：可由教練或選手本人簽章辦理，其餘人士不得提出申訴。

(十) 比賽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或其他因素，大會考量選手安全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

(一) 團體組：

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~8名
24隊(含)以上	獎盃/獎品/獎狀	獎盃/獎品/獎狀	獎盃/獎品/獎狀	獎品/獎狀	獎狀
10隊(含)以上	獎盃/獎品/獎狀	獎盃/獎品/獎狀	獎盃/獎品/獎狀	獎品/獎狀	
6隊(含)以上	獎盃/獎品/獎狀	獎盃/獎品/獎狀	獎盃/獎品/獎狀		
5隊(含)以上	獎盃/獎品/獎狀	獎盃/獎品/獎狀			
4隊(含)以下	獎盃/獎品/獎狀				

(二) 個人組：

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~8名
24隊(含)以上	獎牌/獎品/獎狀	獎牌/獎品/獎狀	獎牌/獎品/獎狀	獎品/獎狀	獎狀
10隊(含)以上	獎牌/獎品/獎狀	獎牌/獎品/獎狀	獎牌/獎品/獎狀	獎品/獎狀	
6隊(含)以上	獎牌/獎品/獎狀	獎牌/獎品/獎狀	獎牌/獎品/獎狀		
5隊(含)以上	獎牌/獎品/獎狀	獎牌/獎品/獎狀			
4隊(含)以下	獎牌/獎品/獎狀				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YONEX比賽用球

十七、參加本活動者同意活動相關單位使用參加者本次活動照片及資料(包含個人資料及成績)，

作為活動文宣及行銷使用，並同意活動單位因需發佈參加者編號而公告參加者姓名，活動單位有權將本活動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，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上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另行修訂公布之。